

永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度消耗 食材配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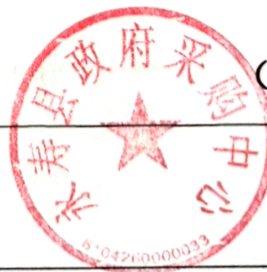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ZC-H-2026001

招 标 人：永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 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消耗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中段财政局二楼采购中心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C-H-202600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消耗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度消耗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7600.00	55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度消耗食材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中段财政局二楼采购中心办公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永寿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永寿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方式：17789174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中段财政局二楼采购中心办公室

联系方式：029-37663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女士

电话：029-376632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人：张力 联系方式：177891747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中段财政局二楼采购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窦女士 联系方式：029-37663237
3	采购项目名称	永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度消耗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主要为米面油、肉禽类、蔬菜类、蛋类、豆制品、水果、米线面条、水产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食材的采购与配送。
	预算金额	557600.00 元
	最高限价	557600.00 元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报价，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及自身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优惠幅度。供应商所报优惠率须大于 0，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所称优惠率，是指供应商承诺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的百分比。结算价=基准价×（1-优惠率）。例如：优惠率为 5%，即按基准价的 95%结算。
	发布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磋商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磋商方案报价，报价为优惠率报价；</p> <p>2. 磋商报价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p> <p>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p> <p>4. 磋商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5.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p>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p> <p>(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p> <p>(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注：以上第（6）项、第（7）项查询要求：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2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须提供的原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系人： 手机：
16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实行按月结算，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 20 日前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0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贰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永寿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永寿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26	磋商程序、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磋商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8	其他	<p>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p> <p>2.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招标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1.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

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优惠率报价。任何包含非优惠率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业绩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人员管理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本项目为全费用报价，磋商报价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5.1 预算金额：557600.00 元

15.2 最高限价：557600.00 元

1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优惠率须大于 0，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磋商评审，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招标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程序、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磋商报价优惠率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单位。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5.4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磋商报价优惠率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质疑与投诉

30.1 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0.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中段财政局二楼采购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029-37663237。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0.10 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30.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永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度消耗食材配送项目
- 2、采购内容：主要为米面油、肉禽类、蔬菜类、蛋类、豆制品、水果、米线面条、水产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食材的采购与配送。
- 3、预算金额：557600.00 元
- 4、最高限价：557600.00 元
- 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合同价款：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3、付款方式：
 -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实行按月结算，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 20 日前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
- 4、配送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 (1) 配送时间：全年无休，按照协议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每天为一个配送周期；配送当天上午 07:30 前配送到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确需临时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所需主副食品配送到位。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配送方式：成交供应商指定 1 名联络人（联络及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采购人每天下午 19:00 前将次日食品需求清单电话或传真通知成交单位。成交单位按照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将所需产品准时送至供货地点。成交单位送货时需附经公司盖章的副食品送货机打清单。指定联络

人组织食堂验收人员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产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成交单位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用于月底清算配送费用，配送人员需有相应的配送业务经历，便于业务沟通。

5、服务及验收要求

成交单位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原材料验收由供应方配合采购单位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进行收货。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备注
01	主食	面粉、大米等	
02	果蔬类	叶菜（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芹菜等）、果蔬类（番茄、黄瓜、茄子等）、根茎类（萝卜、土豆等）、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水生菜类（藕、茭白等）、芽苗类（豆芽、香椿苗等）各种时令蔬菜、水果类等	
03	肉类	猪肉、牛肉、鸡腿、鸡翅、鸡胸肉、三黄鸡等	
04	烘焙用料	淡奶油、炼乳、黄油、沙拉酱、奶酪等	
05	干货	木耳、海带、紫菜、粉条、腐竹、粉丝等	
06	豆制品	豆腐、豆皮、豆腐干等	
07	杂粮豆类	黄豆、红豆、绿豆、玉米糝、小米、黑米、薏米、黑芝麻、白芝麻等	
08	坚果	巴旦木、腰果、核桃仁、杏仁、开心果、松仁、板栗等	
09	调味品	菜油、盐、酱油、醋、白糖、冰糖、鸡精、味精、五香粉、孜然粉、胡椒粉、辣椒面、生抽、老抽、红烧料、蚝油、味极鲜、番茄酱、料酒、面酱、芝麻酱、花生酱等	
10	糕点	各种小糕点（马来椰酥饼、迷你肉松派、全麦面包片、杂粮布丁、黄油布利、奶黄香蛋糕、牛角包、手撕面包、椰蓉面包、蜂蜜蛋糕、核桃酥等）	
11	牛奶	鲜牛奶、酸奶等	
12	蛋类	鸡蛋、鹌鹑蛋、土鸡蛋	
13	海产品	鱼、虾、海鲜等	

2、采购供应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国家标准
主食	面粉、大米	大米：国标二等；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面粉：特制二等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油类	食用油	国标三级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肉类 (每批次需随附检验检疫报告)	猪肉	1.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2.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 4.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7%。 5.保证随时实物抽检肉质品质等合格，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肥瘦均匀，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黏；肉无异味、臭味。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牛羊肉	1.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 2.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3.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4.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 77%、78%。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禽肉	1.杜绝注水禽类； 2.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4.腔内无杂物。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水产类 (每批次需随附检验检疫报告)	鱼类	1.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 2.体表面色泽鲜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鳞片紧粘皮上不易剥落，有透明粘液； 3.鳃鲜红，鳃丝鲜红或紫红，鳃盖紧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淡水鱼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 5.虾类颜色清白不泛红，肉质紧实不松软，虾壳坚硬，没有软烂的现象； 6.具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GB 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国家标准
果蔬类 (单天采购,需 随附农 药残留 质检报 告)	叶菜 (白菜、菠 菜、空心菜、 茼蒿、芹菜 等)	1.外形正常,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叶梗光滑幼嫩,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 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 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 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鼓, 无畸形花; 4.无明显浸水现象; 5.农药残留不超标。	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 叶、须根、泥土,虫害严 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 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 标。	国家或 行业相 关标准
	果蔬类 (番茄、黄 瓜、茄子、 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虫害, 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 无明显机械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 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 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 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 超标。	
	根茎类 (萝卜、土 豆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表皮细致光滑,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 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 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 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 在较大负偏差。	
	葱蒜类 (葱、蒜、 韭菜、洋葱 等)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 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 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 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 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 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 超标。	
	水生菜类 (藕、茭白 等)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 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 不黑心。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 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 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 在较大负偏差。	
	芽苗类 (豆芽、香 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 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 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 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 超标。	
	水果类	产品新鲜,有水果应有的颜色;发育充分, 无刀伤,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农药残留不超标;成箱包装的品相大小保持 一致。	产品腐烂变质,表皮变皱 缺水分,发育不充分,未 完全成熟,品相大小差距 比较大,农药残留超标。	
蛋奶(奶 类需随 附质检 报告)	鸡蛋、鹌鹑 蛋、土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 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 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 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蛋壳破损严重,有霉斑, 散发霉臭味,与质量标 准要求较多不符。	国家或 行业相 关标准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国家标准
	鲜牛奶	品牌袋装奶,距出厂日期 10 天以内且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未超出保质期,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酸奶	品牌酸奶,距出厂日期 10 天以内且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未超出保质期。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豆制品	豆腐等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豆皮、豆干等新鲜无杂质异味。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杂粮豆类	黄豆、红豆、绿豆、玉米珍、小米、黑米、薏米、黑芝麻、白芝麻等	1.色泽:具有各种杂粮固有的色泽,颗粒饱满,完整,无虫害及霉变,无可见外来杂质; 2.气味和滋味:具有各种杂粮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 3.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无破损、无污染。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严密。	1.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SC”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调料、干货、干果	调料	1.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 2.无臭味,货品新鲜,色泽正常; 3.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SC”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国家标准
	干货、干果	1.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 2.无异味，货品新鲜，色泽正常； 3.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SC”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糕点	糕点饼干等	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号清楚等；须为市面知名品牌。	1.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SC”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四、其他要求

1、配送的食材、物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若成交单位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大队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肉类、水产、禽蛋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调料等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4、果蔬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成交单位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6、成交单位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五、供货商品价格确定方式及价格指数：

1、果蔬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豆制品、调料类，统一以永寿县城区正规超市及大型农贸市场当日分类平均价为定价基准；

2、无同类市场参考价格的特殊生活物资，本着互利共赢、公允定价原则，由供需双方共同询价、协商议价确定当期供应价格。

六、供货价格及报价要求：

(1) 结算：结算时，以当月最终基准价×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2) 基准价格调整机制：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供应商每月 15 号左右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大队对照参考基准价在永寿县城区周边农贸市场及大型正规超市实地调研，在调研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其他时间大队进行随机询价调研。

(3)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在永寿县城区大型农贸市场及县城内正规大型超市市场价基础上，供应商进行优惠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进行报价以永寿县城区内大型农贸市场、县城核心区域正规连锁超市为价格参照基准；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材，供应商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4) 优惠率定义：以最新食材市场价单价结合供应商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材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成交单位所报的优惠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 500 斤，根据当月最终基准价，以 3.7 元/斤为例，若成交优惠率为 5%，需要付给成交单位的款项计算如下： $500 \text{ 斤} \times 3.7 \text{ 元/斤} \times (100\% - 5\%) = 1757.5$ 元。

(5) 供应商所报的食材优惠率价格，均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成交单位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6) 成交单位供货价需按照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市场价格优惠比例为定价标准，即某商品的结算价格=基准价×(1-成交优惠率)，超市没有所需商品时，则可选择不少于3种其他平台进行商品询价，例如农贸市场、其他类型超市等确定。

商品供货单价=市场价格×(1-成交优惠率)

市场价格=(超市1价格+超市2价格+...+超市n价格)÷n

商品价格浮动应符合市场规律，若经采购人抽查，成交单位报送的产品的供应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大型超市平均价格的，成交单位需根据大型超市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优惠。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虚报、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或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最终供货食材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成交单位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成交单位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并附相对应的清单，清单内容须与实际送货内容，包括数量、品名、规格、金额等一致。若成交单位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立即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并处罚成交单位以后都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永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度消耗 食材配送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_____

成 交 人（乙方）：_____

3.2 付款方式：实行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 20 日前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

3.3 结算价格：每月度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价格×（1-优惠率）。

基准价格调整机制：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乙方每月 15 号左右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甲方对照参考基准价在永寿县城区周边农贸市场及大型正规超市实地调研，在调研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其他时间甲方进行随机询价调研。

3.4 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材，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甲方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虚报、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或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最终供货食材及数量以甲方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3.5 费用一次性包干，按合同执行。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5. 质量保证

5.1 配送的食材、物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大队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3 肉类、水产、禽蛋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调料等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5.4 果蔬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5 乙方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5.6 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6. 验收

6.1 验收：乙方将食材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甲方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原材料验收由乙方配合甲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进行收货。

6.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3 验收依据：

6.3.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若有）；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3.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7. 其他事项

7.1 乙方不得在供货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8.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8.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9.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9.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

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9.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9.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月(即：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0.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1.1 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2.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

12.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1. 磋商报价

-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 1.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表上签字。
- 1.3 供应商就磋商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4 供应商所报报价优惠率须大于 0，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建磋商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审、定标办法

3.1 评审原则

- 3.1.1 磋商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3.1.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1.3 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
- 3.1.4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3.2 评审程序

3.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特定资格条件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优惠率须大于 0，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供货期：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期。
其他情形：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2.2

(1)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4 磋商小组根据入围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有效报价和磋商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单位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

3.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

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 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p>1、供应商磋商报价优惠率须大于 0，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p> <p>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30。</p>
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4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6 分）； 2) 食材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6 分）； 3) 应急配送方案（6 分）； 4) 安全事故应急方案（6 分）； 5) 供货响应时间（6 分）； 6)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6 分）； 7) 组织协调措施（6 分）。 <p>以上共 7 项，每项 6 分，总计 42 分。上述 7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p>

		<p>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2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p> <p>上述 7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6 分，扣完为止。</p>
人员管理方案	12 分	<p>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人员基本情况（从事专业年限、专业程度、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4 分）；</p> <p>2) 人员的日常管理方案（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纪律、员工日常管理制度、仪容仪表制度等）（4 分）；</p> <p>3) 员工培训方案（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和文明教育作业、员工职业素养等）（4 分）。</p> <p>以上共 3 项，每项 4 分，共计 12 分。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p>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4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p> <p>1) 依法用工承诺（4 分）；</p> <p>2) 服务质量自检措施（4 分）；</p> <p>3) 服务整改措施（4 分）。</p> <p>以上共 3 项，每项 4 分，共计 12 分。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p>

	<p>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p>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4 分，扣完为止。</p>
--	--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4.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5. 成交通知

5.1 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 6.5 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7. 在招标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7.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7.5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7.6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7.7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其它应注意事项

-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 8.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8.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8.4 磋商小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8.5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成交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抄送采购单位。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9.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招标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附表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优惠率：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为成交单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永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2027 年度消耗
食材配送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YZC-H-2026001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业绩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人员管理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优惠率 (%)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注：1、本表价格应按优惠率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磋商报价优惠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业绩

(附合同复印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八、人员管理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除上述外，能证明供应商资质、实力、信誉的其他材料。）